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巡察工作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林琳

联系电话：2192629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巡察工作经费，实施文件依据为《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（2022-2026 年）（试行）》（涉密）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5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40 万元，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29.35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29.35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按照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，2025 年预计开展常规巡察两轮，一轮县级交叉巡察、一轮行政审批事项“两个 100%”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专项巡察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5 年，巡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优，履行职责的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过程分析（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）

1. 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出率

2025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梅江区委巡察工作经费 40 万元，财政实际分配下达 29.35 万元。我委结合巡察工作进度，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29.35 万元，资金支

付率达到 100%。

（2）资金支出规范性

我委预算执行规范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事项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我委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严格执行支出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审批和支出流程符合我委财务报销流程，会计凭证齐全，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。

2.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巡察工作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安排进行支出，履行报批程序，确保程序合规。

（2）监管有效性

我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严控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、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情况，有关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

1.经济性

（1）预算控制

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。

（2）成本控制

巡察工作中所产生的伙食费、住宿费等，实施成本均在合理范围内。

2.效率性

2025 年按计划完成两轮常规巡察、一轮县级交叉巡察、一轮行政审批事项“两个 100%”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专项巡察，共对 2 个镇（街）、14 个区直单位和 53 个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察监督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

1.效果性

社会效益：推动解决村干部侵占集体土地问题，推动解决群众饮水难等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推动被巡察单位完善制度机制，通过专项巡察解决办事指南不准确、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效率不高等问题。

2.公平性

满意度：根据巡后评估机制，对区委巡察组作出评价。

评价年度实现值：满意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全年共开展两轮常规巡察、一轮县级交叉巡察、一轮行政审批事项“两个 100%”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专项巡察，共对 2 个镇（街）、14 个区直单位和 53 个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察监督，推动解决一批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五、项目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无。